

應善盡對於高雄地方的社會責任，爰此，要求中油將總公司遷至高雄，行政院並應檢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算方式，以符合公平稅收的精神，挹注的分配款可讓市政府投入石化工安及環境污染防治等作業上，確保市民的身家財產安全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邱志偉 林岱樺 趙天麟
連署人：蘇震清 黃偉哲 蔡其昌 薛凌 段宜康
李俊佖 蔡煌瑯 陳歐珀 魏明谷 陳節如
許智傑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4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9 人，有鑑於劣質油品事件越演越烈，廢棄食用油流向也成為各界關注焦點。據環保署推估，國內每年產生廢食用油約 7 至 8 萬噸，然 102 年申報回收量僅 2 萬 1 千噸左右，剩下未申報的 5、6 萬噸廢棄食用油流向為何無人知曉。雖然環保署自 96 年起推動廢食用油回收，但是否將廢油轉售給回收業者作不當利用，引發外界質疑。此外，飼料用油脂等農業廢棄物再利用過程中，是否會進入食品鏈，亦是此次事件須要重視的問題。建請環保署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於三個月內研議廢食用油流向及管理辦法，重新檢討農業廢棄物作為資源再利用過程中的管理疏漏，同時加強查緝地下工廠，以期達到源頭控管的效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，有鑑於劣質油品事件越演越烈，廢棄食用油流向也成為各界關注焦點。據環保署推估，國內每年產生廢食用油約 7 至 8 萬噸，然 102 年申報回收量僅 2 萬 1 千噸，剩下未申報的 5、6 萬噸廢棄食用油流向為何無人知曉，成為三不管地帶。雖然環保署自 96 年起推動廢食用油回收，實施單位僅包含家戶、學校、機關團體及大型連鎖速食店、麵條食品製造等業者，但四處林立的小吃店、夜市攤商並未在管理之列，是否將廢油轉售給回收業者作不當利用，引發外界質疑。此外，飼料用油脂等農業廢棄物再利用過程中，是否會進入食品鏈，亦是此次事件須要重視的問題。建請環保署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於三個月內研議廢食用油流向及管理辦法，同時重新檢討農業廢棄物作為資源再利用過程中的管理疏漏，同時加強查緝地下工廠，以期達到源頭控管的效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餽水油事件日益擴大，黑心廠商銷售遍及全台，不但食品大廠、百年老店中標，造成消費者信心崩盤，更令人憂心的是這些劣質豬油早已在夜市小吃、廉價餐飲店等流竄多年，台灣美食的金字招牌再次蒙塵。根據食藥署查核結果，這次事件的強冠公司向郭烈成購買回收廢油，再混合製成豬油銷售，每年上萬噸的廢棄食用油流向因此引起各界關注。

二、根據環保署推估，國內每年產生廢食用油達 7 至 8 萬噸，而 102 年申報的回收量僅 2 萬 1